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
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蛟龙集团”）通知，蛟龙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7]278 号），蛟龙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
关于蛟龙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7 年 4 月 6 日